

## 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6 號

(航海警告及相關信息)

### 二零一零年農曆新年煙花匯演

維多利亞港中部灣仔離岸水域於 2010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一) 2000 時左右舉行煙花匯演。

2. 煙花從三艘躉船燃點發放，三個錨泊位置(a)、(b)及(c)連成直線。該三個位置 (WGS 84 基準) 為：

	<u>緯 度</u>	<u>經 度</u>
(a)	22° 17.279 'N	114° 10.210 'E
(b)	22° 17.279 'N	114° 10.341 'E
(c)	22° 17.279 'N	114° 10.472 'E

3. 2010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一) 1400 時至 2300 時這段時間內，圍繞躉船四周的水域劃為禁區。

(i) 禁區範圍以四條直線連接下列(1)至(4)位置 (WGS 84 基準) 而成：

	<u>緯 度</u>	<u>經 度</u>
(1)	22° 17.366 'N	114° 10.109 'E
(2)	22° 17.366 'N	114° 10.574 'E
(3)	22° 17.192 'N	114° 10.574 'E
(4)	22° 17.192 'N	114° 10.109 'E

(ii) 1400 時至 2300 時這段時間內，除了直接參與燃放煙花的船隻、政府小輪和其他經海事處處長批准的船隻以外，所有海上交通工具一律不准駛入禁區。

4. 2010年2月15日(星期一)1900時至2100時這段時間內，維港中部劃為限制區域，詳情如下：

(i) 限制區域的東面界限為連接港鐵紅磡貨運碼頭南端與奇力島香港遊艇會防波堤的直線，西面界限為連接海運大廈西南端與中區政府碼頭的直線。

(ii) 1900時至2100時這段時間內，除了屬於例外的船隻以外，其他船隻一律不准駛進或留在限制區域內。例外的船隻為政府小輪、直接參與燃放煙花的船隻，以及得到海事處處長特別許可的船隻。

5. 本佈告附有禁區和限制區域位置示意圖。

6. 九龍公眾碼頭、觀塘公眾碼頭和中環九號碼頭屆時分別設立緩衝區，實行相關的海上交通管制措施，凡擬於煙花匯演結束之後在維港中部航行的船隻，務須特別留意。這些措施的細節載於本佈告附件。

7. 倘天氣惡劣，煙花匯演或會押後至2010年2月16日(星期二)2000時左右舉行。如果煙花匯演押後，本佈告和附件所載的管制措施在執行次序上會與2010年2月15日的原定安排相若。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0年2月1日

檔號：L/M 9/10 in PA/S/HPS/915/2(33)

## 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6 號附件

### 二零一零年農曆新年煙花匯演 海上交通管制措施

#### 渡輪服務

201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1930 時至 2100 時左右，所有往來維多利亞港中部的定期渡輪服務，均會暫時停止。

2. 1900 時至 1930 時這段時間內，所有提供服務的渡輪船隻必須與燃放煙花的躉船保持安全通過距離起碼 250 米，並且必須在 1930 時之前抵達泊位或駛離限制區域。

3. 至於更改渡輪班次的細節詳情，運輸署會另行公布。

#### 觀賞水域

4. 聚集在限制區域兩旁的觀光渡輪和觀賞船應遠離渡輪碼頭和港澳碼頭。煙花匯演期間，所有船隻應開車頂潮，以免闖進限制區域。

#### 所有船隻須遵守的安全措施

5. 所有在煙花匯演舉行之前或進行期間駛近限制區域的船隻，以及在煙花匯演結束之後從觀賞位置疏散的船隻，均須以安全速度航行，一般不應超過五節。每艘船須時刻保持適當瞭望，並須設法避免瞭望的視野受到妨礙，包括應

把船艙燈光關掉。任何船隻不得使用探射燈，以免其他船隻受強光照射，對保持適當瞭望和安全操作造成干擾。

6. 請所有船隻的船長、船東和操作員注意，啓航之前必須確保採取以下步驟：

- (a) 船上所有人均知道存放所有救生設備的位置，並懂得怎樣妥為穿上救生衣；
- (b) 船上所有兒童不論何時均須穿上救生衣；
- (c) 擬備乘客名單，隨時供緊急服務之用。名單應列出船上所有乘客和船員的姓名，並須由船長保管；以及
- (d) 確保沒有超過該船牌照簿上註明的載客量。

7. 每當船隻遇險或需其他船隻協助，船長須按《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附件所載的指示，立即發出遇險信號求助。裝有甚高頻無線電設備的船隻，可立即利用頻道 14 通知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呼號為“MARDEP, HONG KONG”）；備有流動電話的船隻，可撥電 2803 6240 或 2803 6241 通知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亦可撥緊急電話 **999** 求助。

8. 小船（尤其是沒有甲板或長度不足五米者）的船長、船東和操作員須注意，在煙花匯演進行期間，**不得**駛進或留在維港中部水域範圍內。在船隻往來頻繁的水域內，這類小船難以抵受大船排出流的沖擊，並且不易為乾舷較高的大船所察覺。

9. 海事處、水警和消防處會派遣小輪在維港中部駐守或巡邏。這些政府小輪所展示的燈不是紅閃光就是藍閃光。船長必須遵守這些小輪所發出的指示。

### 封閉公眾碼頭和登岸梯級

10. 為協助維持登岸人羣的秩序，限制區域內所有公眾碼頭和登岸梯級均於 201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1900 時至 2100 時封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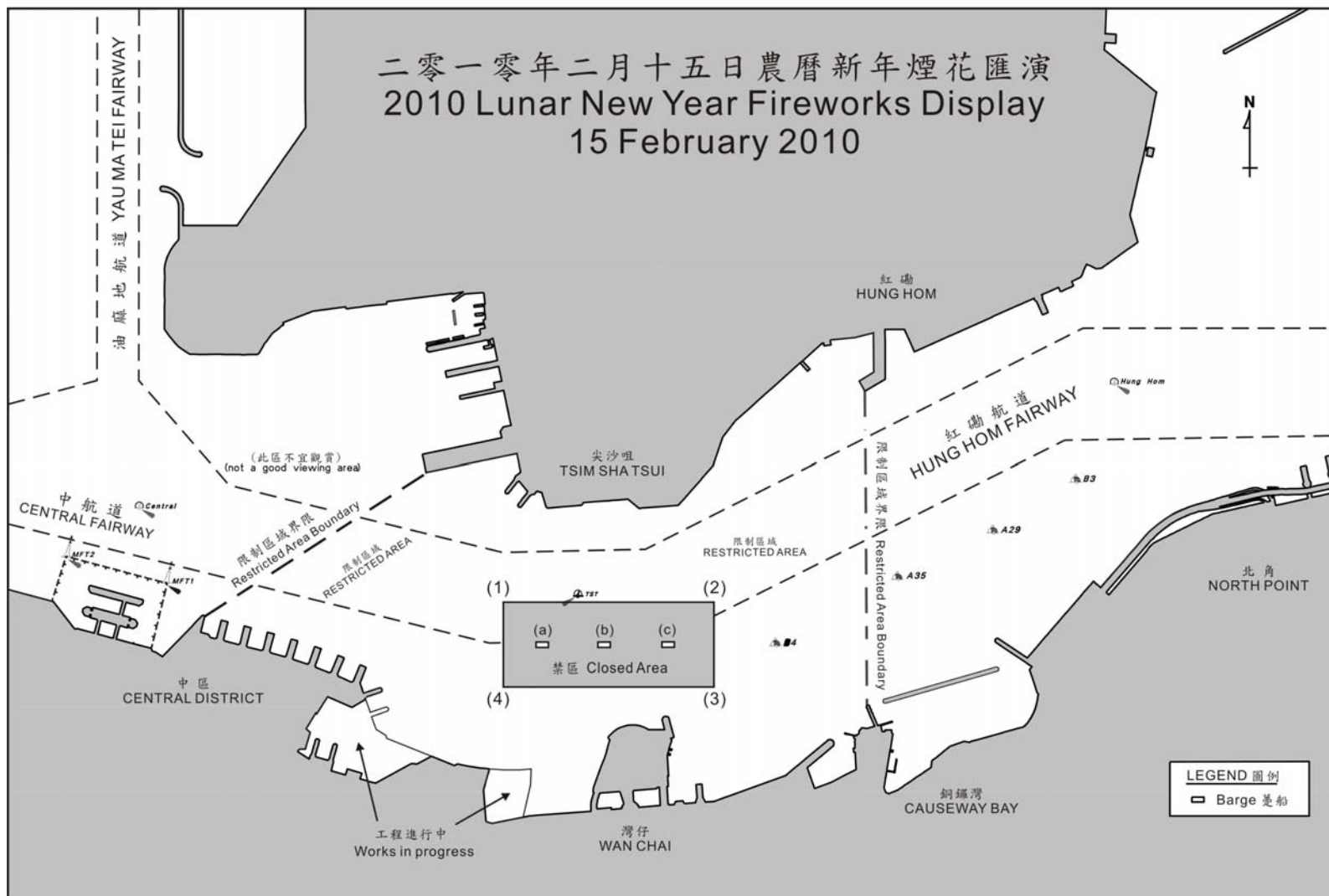
11. 在封閉期間，小船的船長應利用其他公眾登岸設施。煙花匯演結束之後，船隻不應急於即時離開觀賞位置。由於眾多船隻隨即使用限制區域內重開的登岸設施，因此在使用維港中部水域範圍內各公眾登岸設施時難免會有阻滯。若然可能，船長應利用維港中部以外的登岸地點，讓乘客離船登岸。

### **緩衝區**

12. 為確保煙花匯演結束之後船隻航行安全和維持乘客離船登岸的秩序，九龍公眾碼頭、觀塘公眾碼頭和中環九號碼頭於煙花匯演結束之後隨即分別設立緩衝區，直至整個行動完結為止。該三個緩衝區的範圍為上述三個碼頭離岸對開約 90 米內的水域。海事處屆時會調配多艘小輪在附近駐守，以示緩衝區位置所在。凡擬使用九龍公眾碼頭、觀塘公眾碼頭和中環九號碼頭的船隻，均須於指定等候區內輪候，然後才可以靠泊，並須遵從海事處及／或水警人員的指示。使用九龍公眾碼頭或觀塘公眾碼頭的船隻只准從緩衝區東面駛進及從西面駛離。為加快乘客在登岸設施離船登岸，船長須於臨近登岸設施之前，提醒乘客檢查隨身物品。

海事處佈告 2010 年 第 16 號附圖

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 16 of 2010



不宜作航行用途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